

管理學院112學年度第1次院務發展委員會暨院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4樓哈佛講堂

參、主持人：黃宇翔院長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委員：胡大瀛副院長、黃華瑋副院長、翁慈宗主任、謝中奇委員、李昇暉委員、王惠嘉委員、王逸琳委員、吳政翰委員、鄭永祥主任(傅強老師代)、魏健宏委員(蔡欣怡老師代)、林珮琄委員、張瀨之委員、陳勁甫委員(盧筱涵老師代)、周信輝主任(黃振皓老師代)、賴孟寬委員(許經明老師代)、蔡惠婷委員、黃瀨瑩委員、周庭楷主任、黃炳勳委員、林軒竹委員(梁少懷老師代)、王澤世委員、林圀成委員、蘇佩芳主任、溫敏杰委員(趙昌泰老師代)、王婉倫委員(戴安順老師代)、鄭順林委員、李國榮委員、李俊毅委員、張紹基所長、史習安委員、張巍勳所長、王鈿委員、馬上鈞所長、鄭匡佑委員。

請假委員：陳文字委員、方世杰委員、楊朝旭委員。

伍、列席人員：教師發展中心暨APMR執行主編王維聰主任(請假)、國際學術交流中心林玢珊主任、創新教學發展中心張佑宇主任(請假)、產學合作發展中心李威勳主任(請假)。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發展委員會議暨第4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柒、主席報告：略。

捌、各系所、院級中心報告：略。

玖、議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體健休所

案由：本院及體健休所與國外大學簽署合作協議備查案。

說明：

- 一、依109年1月14日本會108學年度第5次會議提案一決議略以，考量簽約時效，由本院國際學術交流中心將預定簽署協議或備忘錄學校，先提主管會議討論及交換意見後，授權該中心洽談後續合作協議或備忘錄條款細節，簽署完成後提院務發展委員會備查。另院內系所與國外大學簽訂MOU案，其簽署程序比照

院簽署MOU案程序，經主管會議審議後辦理簽署，再提院務發展委員會備查。

- 二、本院與美國北伊利諾大學簽署廣泛性合作協議案，業經112年7月5日111學年度第13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體健休所與日本早稻田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案，業經112年8月16日112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爰依前揭說明提本會備查，檢附本院與北伊利諾大學簽署合作協議如提案1-1附件、體健休所與早稻田大學簽署合作協議如提案1-2附件，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暨財金所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暨財務金融研究所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部分條文備查案。

說明：

- 一、會計系暨財金所配合校、院修訂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修訂該系所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依獎勵辦法規定提送管理學院備查。
- 二、案經會計系暨財金所112年10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條文修訂照表、修訂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如提案2附件，提請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第十條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依人事室112年5月5日通知辦理。
- 二、依110學年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委員建議及「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八條規定，修正本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第十條條文，案經本院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條文修訂照表、修訂條文草案及現行條文如提案3附件，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簽奉校方核可後公告施行。本校秘書室法制組如於會簽意見提出修正建議，依其專業意見修正之。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

- 一、依本院112年9月6日112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提案二決議辦理。
- 二、案經本院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112年11月22日112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條文修訂照表、修訂條文案草案及現行條文如提案2附件，請審議。

決議：修訂通過，簽奉校方核可後公告施行。本校秘書室法制組如於會簽意見提出修正建議，依其專業意見修正之。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12年1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2時38分。